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##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尧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鼓舞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计华霞、胡爱侠、何丽君为核心员工。

上述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18年12月

5日至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2018年12月10日，公司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，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。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认定程序合法有效，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2月10日